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7年度台覆字第14號

覆審請求人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薛欽峰

被付懲戒人 蔡岳泰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8號），由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蔡岳泰應予警告。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與吳○興【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台北律師公會）決議應予以勸告確定】，均係台北律師公會所屬執業律師，二人為合署律師（○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段○號○樓之○）。吳○興律師自民國10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為止，受申訴人○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公司）聘請，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期間，○太公司因客戶

新○○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新○○管委會）未給付管理服務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出訴訟（案列103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訴訟），詎於103年11月21日開庭前收受該管委會之答辯書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竟是同一事務所、同一地址之被付懲戒人。○太公司申訴當時，被付懲戒人與吳○興律師之事務所在同一地址，均使用○邑國際法律事務所網頁，外觀上足以讓人信賴為同一事務所，應認定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被付懲戒人於吳○興律師知悉後向其勸說終止委任，仍拒絕迴避，且受有案件之報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規定，且情節重大為由，移付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委員會）懲戒。嗣原委員會決議不予懲戒，台北律師公會不服，請求覆審，由原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或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所規定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

之事件，不能單就當事人形式上相同為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吳○興律師雖無合夥或僱傭關係，屬於辦公室分租之合署型態。惟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100年5月30日（100）律聯字第100111號函之說明，認為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合署事務所視為同一事務所；就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依○太公司申訴當時，被付懲戒人與吳○興律師之事務所在同一地址，且均為○邑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網頁，外觀上有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迄105年8月9日始向台北律師公會變更事務所名稱（改為崇○法律事務所），但地址仍未變更。故被付懲戒人與吳○興律師於○太公司申訴時，應認定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吳○興律師為○太公司之常年法律顧問，○太公司雖表示諮詢時未將系爭訴訟相關當事人之資料揭露，惟仍就相關爭議向其諮詢，迄○太公司與新○○管委會有正式法律函文往來之後，方知○邑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即被付懲戒人）受任為該管委會之訴訟代理人，並向吳○興律師查詢，吳○興律師方始知悉，仍無損於同一事件之認定。原委員會所引98年度台覆字第2號案，與本件事實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被付懲戒人

於○太公司申訴時，明知與吳○興律師為同一事務所，於吳○興律師知悉後經勸說終止委任，仍拒絕迴避，且受有案件之報酬，故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認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律師倫理規範第49條第3款規定，為應付懲戒之處分。至原委員會引用96年度台覆字第1號之事實、原因，均與本件不同，自不能為相同之評價等情。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觀諸同規範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所謂「利害相衝突」或「有實質關連」，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或實質關連，而非單就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經查原決議認定：吳○興律師就系爭訴訟未曾受○太公司諮詢，而被付懲戒人為新○○社區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又係新○○管委會之委員，為系爭訴訟之實質當事人，就系爭訴訟有利害共同關係，其受委任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情，固非無見。惟查吳○興律師自10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為止，受○太公司聘請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期間，○太公司對於新○○管委會提起系爭訴訟，被

付懲戒人受該管委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時，與吳○興律師之事務所在同一地址，且均使用○邑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網頁。被付懲戒人與吳○興律師雖無合夥或僱傭關係，而屬於辦公室分租之合署型態，惟外觀上應有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而有實質關連之情形，其於系爭訴訟受新○○管委會委任，並受有報酬，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決議忽略被付懲戒人係以律師身分受新○○管委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而著重在被付懲戒人為新○○社區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為系爭訴訟之實質當事人，就系爭訴訟有利害共同關係，即認其受委任，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規定，尚有未當。

三、被付懲戒人嗣於吳○興律師知悉其於系爭訴訟受新○○管委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後，經勸說其終止委任，仍拒絕迴避，且受有案件之報酬，故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認情節重大。原決議前開認定既有不當，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為有理由。審酌被付懲戒人違規情形，及案後態度等相關有利與不利之情形，應對被付懲戒人為警告之處分。未查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時主張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會尚不得加以審酌；又被付懲戒人所提法務部書函所述司法人員離職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與本件事實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於系爭訴訟受新○○管委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等情，而決議不予懲戒，尚有未當。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核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紀互彥

委員 許錦印、黃瑞華、陳駿壁、李寶堂
郭文東、吳慎志、何志揚、范瑞華
劉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107年度台覆字第13號

被付懲戒人 王盈智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4月20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王盈智律師，前曾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103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處分停止執行職務4月，停止執行職務之期間為民國103年11月5日至104年3月4日。其後被付懲戒人仍有如下之行為：

(一) 申訴人莊○琪因遭債權人王○茹提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付懲戒人於104年4月間，受莊○琪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中竟建議莊○琪脫產、或將其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權，以逃避王○茹之債務。

(二) 嗣因王○茹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莊○琪所有座落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巷○弄○號○樓之房屋及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莊○琪遂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康字第*****號強制執行案件之代理人。被付懲戒人無視強制執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於莊○琪請問被付懲戒人：「拍賣過程中隨時繳馬上能停止拍賣？」時，回覆莊○琪稱：「拍定了，幾天內拍定人要繳款，他（指拍定人）繳款前我們先去繳，也是可以停止」；又於莊○琪向被付懲戒人詢問「還會有第4拍？」時，告知莊○琪：「沒了」，而與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相悖；另被付懲戒人不但屢次灌輸莊○琪「沒有

人會承接1/3（持分），買了也不能幹嘛」、「我認為拍不出去的機率很大」、「市況不好，沒有人要買1/3的產權」之觀念，更於莊○琪追問「萬一有心人要買走呢？」時，回答「沒有有心人」、「你想太多了」、「這種房市誰都不會進場」、「進場也要挑物件」、「又不是有1/3產權就好」、「不點交又有優先承買人，所以還是拍不出去」、「所以才說唯一有可能是王○茹（指債權人），她去湊錢才有可能」等語。致使莊○琪誤會於拍賣程序中，不會有人投標買受被查封之不動產、拍賣程序將於第3拍未拍定後即為結束，或拍賣程序將因第3拍無人應買而終結，或即便真的有人拍定，於拍定人未繳款給法院之前，莊○琪均可透過繳款而停止拍賣程序之錯誤期待，因而選擇暫不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致莊○琪收到法院通知標的物已於105年8月9日由第3人彭○浩拍定時，始知悉被付懲戒人所告知之執行程序資訊，並非完全正確；但其財產於多次降價拍賣後，仍發生低價拍定之結果。

(三) 被付懲戒人對於其受莊○琪委任之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號妨害婚姻。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3.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

上易字第***號損害賠償。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親字第***號認領子女。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親聲字第***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權。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執康字第*****號強制執行等多件案件，均未與莊○琪明示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二、案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下稱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2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縱有跟莊○琪討論過「要把房子處理一下」、「不然設定高額抵押權給銀行」等情，應係分析各種方案中之一種，並非最後的建議結論，此由莊○琪未曾處理過房子或設定抵押權給第3人可知，原決議擷取片段用語，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2條之規定，處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2月，實嫌過重。
- (二) 原決議指被付懲戒人回答莊○琪關於其房地被拍賣「沒有第4拍」部分，其實被付懲戒人是在回答第3拍的問題，被移付人是要回答：「對，沒了。」但因手機輸

入不方便切換符號，導致在回答上一個問題，卻已被莊○琪插入另一個問題，當時被付懲戒人係指第3拍已經沒了，然莊○琪卻已問到「還會有第4拍？」問題，致看起來像是在回答第4拍。何況付懲戒人後又重新整理一段「不動產法拍的一般程序是指第1拍、第2拍（第1次減價拍賣）、第3拍（第2次減價拍賣），如果程序進行到第3拍仍未拍定時，即進入特別拍賣程序，此時法院會公告3個月，除特定人如債務人、違約未繳足償金之前次拍定人等外，皆得依第3次拍賣底價聲請應買（即應買公告），如逾3個月無人應買，或債權人聲請直接減價拍賣時，法院始會公告第4次拍賣（第3次減價拍賣）」答覆莊○琪，並建議其去繳錢，無奈莊○琪不予以理會。

- (三) 原決議指被付懲戒人屢屢灌輸莊○琪「沒有人會承接1/3（持分）」、「買了也不能幹嘛」、「我認為拍不出去的機率很大」等觀念，然查該段對話內容，是在第1拍或第2拍間，當時拍賣物係接近市價，被付懲戒人覺得如有人願意出價，去買一個應有部分1/3、拍定後不點交的不動產，是不合情理的事，況被付懲戒人只在第1拍前後如此分析過，並非如原決議所稱之「屢屢灌輸」。

(四)關於莊○琪詢問「如果拍的過程中，隨時繳馬上能停止拍賣？」被付懲戒人回答：「隨時可以。」等語，依前後對話內容，顯係在第1拍時所作回覆，與強制執行法第58條規定「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之本旨，亦無違背云云。

二、惟查：

(一)律師法第32條規定：「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依莊○琪與被付懲戒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敘及：「被付懲戒人：他（指債權人王○茹）會找你的房子。莊○琪：是共有不是我個人的。被付懲戒人：妳要把房子處理一下。莊○琪：還有一堆貸款。被付懲戒人：不然設定高額抵押權給銀行」等對話內容。可見被付懲戒人曾建議莊○琪脫產、或將其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權，以逃避債權人王○茹之追償，其受莊○琪委託之事項，顯已有不正當之行為，而違反上開律師法規定。縱莊○琪最後並未依被付懲戒人之建議辦理，仍無礙於被付懲戒人既成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既不否認有該行為，覆審理由辯稱此並非

其最後的建議結論云云，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二)「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定有明文。查強制執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可見若債務人於標的物拍定後，欲與債權人和解，並由債權人撤回執行者，須於拍賣物所有權移轉給拍定人之前，且應得拍定人之同意；並無所謂「債務人於拍定人繳款前，先去繳納債務總額，即可停止執行」之理。又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規定：「不動產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公告三個月是否有人願意應買；該三個月期限內，債權人亦得聲請法院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亦即所謂「特別拍賣」程序，或俗稱之「第4拍」，並非於第3拍程序未拍定時，拍賣程序即行結束。另拍賣標的物，其被拍定之機率，

固因所定之拍賣條件或資訊而有不同（例如所定之拍賣底價高低、拍定後點交與否、標的物是否為應有部分、是否有優先承買人等等），但並不能完全排除若有人合法出價應買，即可能拍定。被付懲戒人於莊○琪請問：「拍賣過程中隨時繳馬上能停止拍賣？」時，竟回覆稱：「隨時可以」，又於莊○琪詢問「還會有第4拍？」時，告知：「沒了」等語；且不斷向莊○琪灌輸沒有人會應買等資訊，此均有莊○琪與被付懲戒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致使莊○琪誤會於拍賣程序中將不會有人投標應買，選擇暫不向債權人清償，終發生經多次降價拍賣後遭低價拍定之結果。被付懲戒人為莊○琪承辦強制執程序，未充實法律專業知識、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有違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應可認定。覆審理由聲稱其對莊○琪說沒有人會應買等語，係在第1拍或是第2拍間的討論過程，然依上開莊○琪與被付懲戒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對於系爭拍賣物無人應買、拍不出去之語氣堅定，莊○琪因此相信被付懲戒人所言，致未能即時向債權人清償，終致不動產被拍定，應已明確。另覆審理由提出被付懲戒人自行重新整理之上述回覆

莊○琪Line通話內容，因無從判斷莊○琪是否有接收或瞭解該內容，況依上開莊○琪與被付懲戒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付懲戒人回答莊○琪「沒有第4拍」之語氣堅定，再參酌其一再對莊○琪灌輸拍賣物無人應買之觀念，殊難認不熟識法律之莊○琪已理解該拍賣物終究會被拍定。被付懲戒人另請求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偵查卷宗，以釐清其與莊○琪間Line對話之前後順序乙節，然依其檢附之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檢察官就莊○琪提告被付懲戒人涉嫌背信，係以被付懲戒人並非故意為違背任務，不負背信罪責為由，而處分不起訴，理由亦說明：「或許被告於判斷上恐有瑕疵或疏漏，然此並不足認被告有何意圖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主觀犯意」等語。且此部分事證已明，爰認無調閱之必要。

(三)「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受莊○琪委任之上開6件訴訟或強制執行案件，均未與莊○琪簽立書面契約，亦未開立收據等情，除據莊○琪指證明確外，被付懲戒人於台北律師公會調查詢問會議中，亦坦承不諱，其未與莊○琪明示酬金數額

或計算方法，已臻明確。

(四) 被付懲戒人受委任承辦強制執行程序，未充實法律專業知識、盡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致莊○琪之不動產遭法院低價拍賣；又對於其受莊○琪委任之6件訴訟或強制執行案件，均未依規定明示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應可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2條之規定；另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35條第1項之規定，情節重大，事證均已明確，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

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所定之應付懲戒事由，並審酌上述情狀，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2月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紀互彥

委員 許錦印、黃瑞華、陳駿壁、李寶堂
郭文東、吳慎志、何志揚、范瑞華
劉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更正啟事】

本刊2019年1月號頁86註54原刊【另參考本文參、頁17-18關於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之說明。】不慎誤植，應為【另參考本文「參、本文對釋字第749號解釋之一些想法」之「三、當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仍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二）本次解釋另論知三年禁業之背後思維」中關於釋字第725號解釋之說明。】。特此更正，並向作者致歉。